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9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 地鐵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經理 —— 機場鐵路
梁國耀先生

經理 —— 合併協調
康馬田先生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司力達律師樓合伙人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宋希先生

司力達律師樓律師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梁綽容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車務經理
關偉海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梁碧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1
林浣堃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討論個別委員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扼要覆述，為了讓個別委員向法案委員會簡介其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優點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法案委員會為此目的安排了一連串會議。在2007年5月17及18日對上兩次的會議上，曾提醒委員安排在今天上午8時30分及下午5時30分舉行的兩次會議，將會預留供個別委員向法案委員會簡介其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委員亦獲邀在2007年5月19日或以前(如可能的話)向秘書提交其修正案擬稿，以便送交法案委員會。

3. 秘書告知委員，秘書處已於2007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1)1631/06-07號文件向委員發出通告，請他們注意今天會議的安排。截至今天為止，秘書處沒有接獲任何委員的修正案擬稿。

4. 主席進一步指出，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接獲3位委員(即鄭家富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下稱"該3位委員")的非正式通知，表示他們可能會對條例草案

動議修正案。由於該3位委員不在席，她邀請委員就有關會議的安排表達意見。

5. 助理法律顧問3在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問及該3位委員的修正案擬稿時表示，有關的修正案擬稿仍屬初稿，她已將一份副本送交秘書，以方便他擬備法案委員會報告。

6. 鑒於該3位委員在會議開始時並不在席，而且沒有其他委員打算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在席委員均認為先結束會議較為可取。秘書獲指示諮詢該3位委員，瞭解他們是否希望在今天下午5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作簡介。若然；有關會議應如期舉行。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討論個別委員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i>			
000000 - 001805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 開場白 - 會議安排 - 成立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日